

敦煌學研究會編

敦煌
學
第十三輯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III

-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88

孔衍《春秋後語》試探

康世昌

前言

孔衍字舒元，魯國人，孔子二十二世孫。生於晉武帝泰始四年（西元二六八年），卒於晉元帝大興三年（西元三二〇年），享年五十三歲。生平事跡，載晉書儒林傳卷九十一。

《晉書》稱其經學深博，練識舊典，凡所著述，百餘萬言。今由諸史籍書目知其所著書不下十餘種，晉書所言，當非溢美，惜今多數亡佚，未能詳考①。其中以《春秋後語》一書流傳最廣，歷時最久，頗為唐、五代時人所重視，係現存孔衍諸作中保存最多者。

此書為一分國史，敍述三家分晉至楚、漢之爭止，二百四十餘年間事。原書全秩已不存，故論者罕及。由劉氏《史通》知其內多採自《國策》、《史記》，歷來研究者於校勘國策、史記時始略予提及，似未聞有以之為論述主題專文論述者。然揆之史實，此書於唐、五代時，其流傳當甚為普遍，除《史通》上有所介紹外，敦煌石室發現之漢文、藏文抄本多卷，可為明證。惟宋以後此書不再受人重視，坊間罕見，僅知姚宏、吳師道等曾費力求得，取其合用之資料於《國策》之校勘。俟《國策》勘定，而孔書又成秋扇。其後遂未聞有見及全本者。

清朝輯佚之風甚熾，乾隆間王謨（漢魏遺書鈔）、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等，因整理佚書而及《後語》，成績斐然，於此書之再現可謂功臣。

清末，敦煌石室開啓，唐、五代寫卷大量流出，佚書迭見，而《春秋後語》亦赫然俱在，羅振玉、王重民等先後據其所見，撰有跋語多篇，載《敦煌古籍敍錄》中，多肯要之論。

今敦煌寫卷已大半公開，《後語》之抄本今所知見即有漢文寫卷十一，吐蕃文寫卷一，凡十二號之多，多前賢所未見者，故不揣鄙陋，試撰此文，或於《後語》一書之認識有所補

益云。

本文計分五點：第一，春秋後語之體例及特色；第二，春秋後語之興衰及亡佚時代商榷；第三，春秋後語之注本；第四，春秋後語之譯本；第五，春秋後語輯本介紹。

春秋後語之體例及特色

《後語》於唐代頗為流行，由注本之產生可見民間對通讀該書之殷切與流傳之普及；此外，由敦煌出土文書及史料知其尚有吐蕃文譯本^②及東傳日本、南詔^③等地之記載，均足為證。以孔衍《春秋後語》短短十卷之書，而獲如此重視，較之《國策》、《史記》竟不多讓，實殊堪玩味！此或可由其所獨具之體例及特色言之。

劉知幾《史通·六家篇·國語家》云：「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為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聚為一錄，號為《春秋後語》。」劉氏猶及見《後語》原秩，其言當可信。吾人由劉氏此文可知孔衍撰書之旨趣：其一，以《國策》所書未為盡善；其二，參酌《史記》、《國策》異同，刪合而成。

今本《國策》成於劉向之手，原為零散之史料，本非成書，故高似孫譏其「叢脞少倫」^④。孔氏當有感於此，故參酌《史記》為之。鄭良樹在其所作《戰國策研究》第三章云：「儘管這部書（指《後語》）的名稱是模仿《國語》，但它的內容、體例却儘量地模倣《戰國策》。」^⑤恐未得真象，今茲條列其撰述體例，並說明於後：

（一）全書分十卷，敍戰國時秦（卷一、二、三）、趙（卷四、五）、韓（卷六）、魏（卷七）、楚（卷八）、齊（卷九）、燕（卷十）七國，始三家敗知伯，終於秦二世三年，二百四十餘年事。

案：十卷七國之分配，詳見《敦煌古籍敍錄》後趙語伯三六一六號跋文。唯斯1439號《後語》注文今所見存為魏語第七後半，楚語第八，齊語第九，燕語第十。因魏語注文缺前題，「齊九」二字與注文相混，故劉銘恕《斯坦因劫經錄》、英人翟理斯《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卷子目錄》並誤以為只存楚語、燕語，致使王氏不見原卷，多費筆墨考證。今由伯二五六九（略出本）參以斯一四三九（釋文）可得後六卷之名。又二七〇二尾題有「秦語中第二」，斯七一三尾題有「春秋後秦語下卷第三」，知秦語分上、中、下三卷。再參以伯三六一六趙語豫讓事，適與略出本趙語第五之前殘文合，則趙語分

上、下可知。

《後語》敘事之起迄，歷來因不見原書，多依史通「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六家篇）之說。今檢諸伯三六一六趙語上寫卷，且述及三家敗智伯於晉陽事（西元前四五三年），下距斯七一三秦語下二世三年（西元前二〇七年）二百四十餘年，與劉向敘錄國策所言「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反較接近。此或劉氏依據秦語上、中、下三卷爲始末（伯五〇三四號卷背即始秦孝公事）之失。

(二)分國繫年，以各國君主世系爲綱，編年紀事。

案：《後語》編年分別據《史記》秦本紀、始皇本紀、趙、韓、魏、楚、齊、燕諸世家及六國年表，間參考《竹書紀年》、《世本》^⑥。此於《國策》多不明年代而敘述紛亂有提綱挈領之功。至於紀事取材，則以《史記》、《國策》爲主，間及諸子雜史。如魏語第七許綰負槧操挾諫魏襄王築中天之臺^⑦，楚語第八宋玉喻東郭俊、韓子遽事^⑧，喻玄猿事^⑨，分別見《新序》卷六、卷五，又趙語第四倒述蘇秦說蘇人侯事見《典略》^⑩。皆用以補充《史記》、《國策》之不足。

(三)編年之中顧及敘事之完整，兼有記傳體之優點。

案：《後語》述張儀連衡，並在秦語中卷二，蘇秦遊說六國，俱見趙語上卷四，與《國策》分屬六國，割裂事情之完整及連貫者不同。又《後語》之編年，頗難詳述一人未仕前之事跡，故每用倒述法彌補其缺。如公孫鞅在魏事公叔痤事，置於秦語上孝公廿年公孫鞅伐魏後；張儀在楚受誣，置於秦語中儀相魏一年而卒之後；蘇秦事鬼谷子及說蘇人侯事，並載佩六國相印後。故事雖在兩國，而牽就一事之始末，一人之事跡，王重民所謂「一人之事，載在同卷；兩國之史，例不兼書。」者蓋指此^⑪。

孔衍之於《國策》不惜大加裁斧，重整體例，其目的欲得一眉目清晰內容該要之戰國史書而已。此與袁樞改編《資治通鑑》爲《通鑑紀事本末》及馬繡改編《春秋左氏傳》爲《左傳事緯》，頗有同工之妙。所異者，後世紀事本末之體，並仿自袁樞，先列標題，次編年敘事；而《後語》則猶不能脫離編年之基本形式耳。孔衍早於袁樞八百餘年，所欲成書爲最繁複之戰國史其構思及嚮試，當爲後世所肯定。

然則袁樞改編《通鑑》，其所以流行而蔚爲風氣者，固受閱讀便利之賜；如以史料之眼

光待之，則《通鑑》俱在，《本末》似可廢矣！《後語》時依據今所亡佚之典籍，如《竹書紀年》等，補充或修改《史記》，而其內容又時與《國策》、《史記》不同^⑫，可備一說，不爲無補。然整體而言，其於保存史料之功用，實不能與《國策》、《史記》相比。此書之衰微而終於亡佚，或即與此有關，此則孔衍所不能逆料之事矣！

春秋後語的興衰及亡佚時代商榷

今日所可見最早引用《後語》者，當屬北齊陽休之（西元五〇九～五八二年）所編《陶集》中之《四八目》。《四八目》之真僞歷來固有爭論^⑬，然在陽休之編《陶集》之前，已有此傳本，當屬可信。其後如《文選》張平子思玄賦舊注^⑭，隋王劭《讀書記》^⑮，皆有徵引。此可以說明《後語》在孔衍亡後東晉南北朝間（西元三二〇～六一八年）已漸漸爲人所熟悉。

至唐代，徵引者益多。類書如《初學記》（卷八、卷二十）、《白帖》（卷三門戶、卷四鼎、卷二九猿等）、《珊瑚集》（卷十二、卷十四）及敦煌殘類書《斯二〇七二》、《伯五五四四》等；蒙書如李潮《蒙求》（卷子改裝本）；古注如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五）、司馬貞《史記索隱》、《帝範》注（粵雅堂本）；地理志如《元和郡縣圖志》。此時涉及戰國史事，則頗多援引《後語》，運用層面更較南北朝時爲寬。尤以敦煌寫卷出現，不僅可說明《後語》在敦煌一地之流行，更可藉以得知唐代時《後語》之普及。至於《後語》之注本與譯本，於後文中有更進一步之說明，亦爲此書盛行一世，遍及外國之明證。

五代時《後語》猶盛，如徐鏗《說文繫傳》卷二七、贊寧《贊寧要言》（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二十「九鼎」引）皆爲獨得。在此之前《後語》蓋爲民間戰國史事之簡要讀本。因其時雕板印刷不普及，而《後語》十卷之中含括《國策》、《史記》之菁華，兼以敍事俱有條理，自然易爲一般人所接納。《國策》當此之時，恐有淪亡之危。張舜徽於《中國史籍校讀法》「關於搜輯佚書的問題」云：

我們知道當雕板印刷術沒有發明以前，一切書籍，都要手寫。學者傳鈔一書，已感不易；用功博覽的人，還要鈔錄群書，是多麼艱難的事！於是對性質相近，作用相同的許多寫作中，不可避免地有所選擇去取。每每從很多內容相似的書籍裏面，挑選一種能夠以簡馭繁，卷帙較少的本子來鈔。（頁二九三）^⑯。

此蓋亦《後語》興盛之一原因。反觀《國策》於敦煌石室之中片紙不存，宋初時已略有散佚，倘無曾鞏等之收輯整理，或亦難以保全。

至宋代雕版印刷術大盛，欲得敍事詳密而完備之書籍已較前為易。加以宋人撰寫古史之風大盛，如司馬光之《稽古錄》、《資治通鑑》、蘇軾《古史》、呂祖謙《大事記》、胡宏《皇王大紀》、羅泌《路史》、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等若雨後春筍。此等書部秩龐大而敍事完備，得來較易，此時《後語》已臨亡佚之邊境^⑩。而《國策》經曾鞏之整理，南宋紹興間又有姚宏、鮑彪為之校注，再經元代吳師道之補正，其地位已幾不可動搖。今日欲得《後語》些許片斷，竟不得不從校注《國策》者所參考之書籍中搜取，實有「今非昔比」之歎。

歷來對《後語》之亡佚年代，羅振玉言之最詳。羅氏於《鳴沙石室佚書》第二冊《春秋後國語跋》一文中云：

宋初敕撰《太平御覽》，引《後語》六十餘事，姚氏亦據以勘正《國策》。然姚氏自記謂「訪之數年方得」，則南宋之初，已不易遘。《玉海》言《通鑑外紀》引此書（劉恕序文中曾提及，《外紀》寫戰國以前事，實不引。），元吳師道《國策識語》謂「後語今不可得，賴姚本得見一二」，則是亡佚於宋、元之際，故深寢已不得見也。

其後王重民、楊家駱先生《兩晉遺籍輯存》（見《仰風樓文集》）並從其說。及見黃丕烈於吳師道識語「……蓋晉孔衍所著著，今尤不可得。」下注云：「丕烈案：吳仍引春秋後語數條，見前。此所云未詳。」始疑羅氏之說。

考吳氏所引《後語》較姚氏猶詳，且多引注文。今姑舉數條以明之。如卷三（依四部叢刊鮑注吳師道補正本）「衛鞅亡魏入秦」章「封之於商」句下云：「盧藏用後語注：今商州上洛之地。」；又卷五「蘇秦為趙合從說楚威王」章「東有夏州」句下云：「一本標盧藏用注後語云：屈原離騷『過夏口而西浮』，蓋是山也。」又「海陽」句下云：「盧藏用云：在廣陵東，今揚州海陵縣。」；又卷五「莊辛謂楚襄王」章「以其類為招」句下注云：「一本標後語云：『以其類為的』的或為招。」；又卷六「王被原陽」章末注云：「一本標春秋後語云：『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武宮，乃召肥義與議天下事，五日而畢。遂北略中山，登黃華之上。』註云：『黃華，山名也。戰國策云：「武陵王游於大陵，夢見處女鼓瑟而歌，登黃華之上。」』……所載戰國策云云者，今缺，姑記以廣聞。」

今姚本並存，而此數條為姚校所無，豈姚氏見原書而不之引，吳師道不見原書而呼之欲

出如此？尤以卷六所引注文，述及《國策》逸文，姚宏題辭及姚寬書只云：「武靈王遊大陵，夢處女鼓瑟。」無「而歌」以下七字^⑩，吳氏倘未見原本，何得詳引後語本文及注文若此？然羅氏所據以論斷之吳師道識語，又昭昭在目，何以吳氏明明自引《後語》而又言不見孔衍《春秋後語》？考吳氏識語云：「又云（指姚宏）：『訪得春秋後語，不爲無補。』蓋晉孔衍所著者，今尤不可得，尙賴此而見其一二，詎可廢耶？」其中「蓋晉孔衍所著者」句，乃釋姚宏題辭所稱晉孔衍春秋後語，假如吳氏不見別本春秋後語，何得有此疑惑之辭？吳氏所引後語諸條，除承姚宏、《史記索隱》所引外，並不與孔衍連稱。余恐吳師道實不知其所引用所謂「一本櫟盧藏用注春秋後語」即「晉孔衍春秋後語」也。且《後語》經盧藏用注後，即有兩傳本，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雜史家有「春秋後語十卷，孔衍記，櫟本；春秋後語十卷，范陽盧藏用注。」第二本只云注者而不云孔衍撰，吳氏所見，或即此也。而新唐志又誤入春秋家^⑪，直提爲「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不云注矣！《後語》在南宋時姚宏已云訪之數年方得，吳氏所見姚宏引《後語》皆片言隻字，亦無由知《後語》之大概，且歷來中國著錄此書，除新《唐書》之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入春秋家外，實不言盧藏用注孔衍《後語》，此其所以見之而猶云爲亡乎？

據此則後語當亡於元以後，明人類書永樂大典殘本、陳耀文《天中記》及說郛本《春秋後語》所引並不出唐、宋類書、古注之範圍，皆間接徵引，不見原書，則後語似亡於元明之際。然明、清之交董說《七國考》亦頗引《後語》，不乏獨得^⑫，雖董氏未必見及原書，然一書之亡亦非憑一二人之所見書可確論也。故陳羅氏所說未允於此，至於亡佚之年猶不敢篤論也。

春秋後語之注本

章宗源（西元一七五二～一八〇〇年）《隋志考證》「春秋後語」條下云：

《御覽》共引六十餘事，其注文既微異同，復釋詞義。如州郡部「殷殷鞠鞠」注「車馬聲也。鞠，火籠切。」，服章部「魏太子擊逢田子方於朝歌」注「朝歌，紂之所都，今衛州地。」，疾病部「君有疾在腠理」注「腠理，皮膚也。」，珍寶部「醜而出不意」注「醜，謂祭盟之類也。」未知此註爲衍本注抑李昉等所增。（卷三）

羅振玉據「朝歌今衛州地」一語，以爲「衛州」之名始於五代，作注者恐即五代時人，非李

昉等所加^②。王重民作《敍錄》始據日人藤原佐世《見在書目》及《新唐志》春秋類載錄，斷定作注者爲盛唐人盧藏用，並據《新唐書》地理志言衢州之置在五代之前，以駁羅說。

案：唐人盧藏用曾注《後語》，早見王謨《春秋後語輯本敍錄》（王謨爲乾隆四十三年進士，與章氏略同時。），諸人未見，故論說紛紜。王謨以《新唐志》及吳師道補正鮑本《國策》所引斷爲盧藏用注，輔以《見在書目》所載，則《後語》注者之說，當無疑義。

王重民《敍錄》云：「倫敦所藏敦煌遺書，有《後語》注卷八、卷十兩卷，疑即盧注。」考倫敦所藏即斯一四三九號寫卷（下簡稱「釋文本」），有魏語之後半及楚、齊、燕三卷。全篇只有釋文而無本文，與《經典釋文》同例。此注文是否即盧藏用所作，則有待商榷。

案：今所見《後語》注文，除釋文本外，另有三來源。一爲北宋太平興國時所修《御覽》引《後語》，並出注文；二爲南宋紹興間姚宏校《國策》所引《後語》及注；三爲元泰定、至順間吳師道校《國策》所引《後語》及注。此三者所引註文多零碎而有所去取，然持以校敦煌斯一四三九號寫卷，又知彼三者所引注與敦煌本並非同出一人之手，今分別舉例如下：

(一)吳校本《國策》卷五，「楚考烈王無子」章「朱英」下云：「《後語》云：『觀人朱英』注『觀地在河北平原』」而釋文本楚第八亦有「朱英」，下雙行小注云：「於京反，《史記》及《國冊（策）》無此人字。」吳校所引注文釋「觀」地，釋文本則釋「朱英」而無吳氏所引，二者顯非一家之注。又吳校本卷九「燕太子丹質於秦」章，「以藥淬之」下云：「後語註云：以藥水鑿七首爲淬。」釋文本燕第十「藥淬」下云：「七對反，劍刃。」吳氏引後語注乃用以正鮑注「淬，當從火，堅刀刃也。」而發，然兩者所注字雖同而論異，益知非一人所注。

(二)姚校本卷十七「莊辛謂楚襄王」章，「飲茹谿流」句續注云：「《後語》：『飲茹溪之流』注云：『茹溪，巫山之溪。』」，莊辛對楚襄王語見《後語》楚第八，「茹溪」二字釋文本不出注。又卷二三「魏惠王死」章「藥水齧其墓」續注云：「後語作『蠻水』。注：『盛弘之《荆楚記》曰：「宣都縣有蠻水，卽烏水也。今襄州南有烏水。」按：古公亶父以修德爲百姓所附，遂杖策去之，與太姜踰梁山而止於岐山之陽。故詩曰：「率西水許，至于岐下。」是爲太王。太王生季歷，季歷卒，葬鄂縣之南，今之葬山名。而皇甫謐云：「楚山一名澠山，鄂縣之南山也。」縱有楚山之名，不宜得蠻水所齧，雖惠子之書五車，未爲稽古也。』」^②。魏惠王死見魏語第七，釋文本只註「官費」「施

期」「前和」「張朝」「亟葬」五條，而不及「蠻水」。倘爲一人所注，不宜疏漏如是之多。

(三)《御覽》卷九〇七兔引《後語》及注：(宋玉說楚襄王語)

昔齊有良兔曰「東郭俊」本或作狡兔，以其善走，故曰俊。一日走百里。有良狗曰「韓子獮」黑犬也。讀如盧也。亦一日而走百里。使人遙見而指屬「指屬」猶指蹤也。「屬」音「之欲切」。，則雖韓獮不及良兔；蹤跡而蹤之，則雖東郭不能離也。

宋玉說楚襄王見楚語第八，釋文本只有「良菟菟反」湯露東郭駿駿反」二注文。又卷八九六馬四引孫臏助田忌賽馬事「重射」下注云：「馳馬爭先射，重稱爲勝也。」「君弟」下注云：「弟，但也；亦且也。司馬長卿：『弟如臨叩』是也。」孫臏事見齊語第九，釋文本作「重射食邪反」謂以千金君弟徒帝反」所注之處雖同而釋文迥異，此文亦見史記卷六五孫子吳起列傳，索隱注「弟，但也。」與御覽同。御覽非據釋文本明矣。又卷六八二壘：

秦破魏軍於華陽，走我將軍孟卯。王使段干木子崇與秦南陽，以千金和。蘇代謂王曰：「欲壘者段干木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地者制壘，欲壘者制地，魏地不盡則不和言段干木子以地免秦而求相印。且夫以地事秦譬猶以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也。」王曰：「是則然矣。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

釋文本只注「段干崇段干姓」此可見非但《御覽》所引之注與釋文本異，即注《御覽》所引者所見《後語》已與釋文本所據有版本上之差異。

此四種注文中，唯一可斷定爲盧藏用注者爲吳師道所徵引（說見前）。由(一)可知斯一四三九號後語釋文當非盧注。又御覽注文雖時與釋文本不合，然所注處多同，而合者參半◎，較之姚氏、吳氏所引乖舛參錯不同，其與釋文本之系統猶稍近也。

至於斯一四三九號究爲何人何時所注，猶有待來日考定。唯此本音注作「某某反」（多與陸德明《釋文》合。）《御覽》所引則改爲「某某切」；且釋文本中所引《史記》注文，止於裴駟《集解》，而未及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蓋亦唐人所作耶？

春秋後語之譯本

法人伯希和於一九〇七年至敦煌，携走頗多西域文字寫卷，向來因未影印公佈，研究者

敦煌學第十三輯

有限。至西元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兩年，法國出版兩集《敦煌古藏文手卷選集》^②，經王堯、陳踐還譯，於西元一九八三年出版《敦煌吐蕃文獻選》。其中 P.T.1291 號古藏文譯本，王、陳以爲譯自中國之《戰國策》（見頁82~99）。今枝由郎於《講座敦煌》六《中國イスト古典—「書經」、「戰國策」、「ラーマーセナ」》^③一文中亦持此說。

首先提出質疑者爲馬明達，馬氏於《P.T. 1291 號敦煌藏文文書譯解訂誤》^④一文中將還譯漢文一一解析，以爲 P.T.1291 號古藏文寫卷非譯自《國策》，乃譯自孔衍《春秋後語》。陳、王二人所以斷爲譯自《國策》者，乃因古藏文六則中有五則見今本《國策》魏策；而另一則見《史記》中，陳、王則以爲乃譯者據《史記》補入，其說多牽強。且五則見今本《國策》者散見於魏策二、三、四策中，若言譯自《國策》，不當疏失如此。馬氏以伯二五八九號魏語殘卷與還譯本詳加比勘，其說甚密，譯自《後語》之說，當無疑議矣。唯個人轉校《後語》，留意此古藏文譯本，以爲尚有待商榷者一二。蓋伯二五八九號魏語頗有殘斷，若還原孔衍《春秋後語》卷七魏語之原秩，與今所見古藏文還譯相較，內容上古藏文譯本較完本《後語》減少約一半。今爲方便解說，茲列表於後，並加說明：

魏世 王系	敍事內容（還原後語）	後語殘卷	P.T.1291	諸書互見	備註
1 襄王	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追尊父惠王爲王。又欲爲中天之臺，許綰負槧操捶以諫。	S1439. P2589. P2569. (略出本)		新序卷6	S1439爲《後語》釋文，於後語原貌之推測，居功最鉅。
2 哀王	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哀王以田需爲相，甚貴信之，惠子告以必善事左右云云。	S1439. P2589. 御覽卷957 楊柳下。	P.T.1291	國策卷23 魏二	《國策》用姚宏三十三卷本（黃丕烈嘉慶八年刊本），下仿此。
3 哀王 (昭王)	哀王九年，相田需死。而張儀、犀首、薛公並在魏，楚相昭魚不善三子，謂蘇代云云，欲以相太子。	S1439. P2589. (後殘)		國策卷23 魏二、史記卷44魏世家	P2589自「謂蘇代日」「代」字下截斷 ^⑤ ，恐「昭王」之名即在此中。

4	安釐王	(安釐王四年)秦破魏軍於華陽，走我將軍孟卯，王使段干木子崇與秦南陽，以千金和，蘇代謂王曰云云。	S1439. 御覽卷 682 壘、 卷 927 惡鳥	P.T.1291	國策卷24 魏三 史記卷44 魏世家	P2589 此段全亡。 。此則據宋刊御覽，猶見P.T. 1291號誤段干崇爲段干、子崇二人之跡。㊂
5	安釐王	秦敗魏於華，魏王且人朝於秦。周訢謂王曰……云云。	S1439		國策卷24 魏三	
6	安釐王	(十一年)秦拔我鄭丘。秦昭王謂左右曰：「今時韓、魏與始執彊？」……中旗伏琴而對曰……云云。	S1439 御覽卷 369 脅		國策卷 6 秦四、史 記卷44魏 世家	
7	安釐王	齊、楚相約而攻魏，魏人有唐雎者年九十餘西說秦，欲令秦兵出以救魏。後秦果救魏，魏以復完。	S1439 P2589 (前稍殘)	P.T.1291	國策卷25 魏四、史 記卷44魏 世家	
8	安釐王	趙惠文王惡范痤，使人來告曰：「爲我煞痤，吾請獻七十里地。」安釐王曰……云云。	S1439 P2589. (後殘)		國策卷21 趙四、史 記卷44魏 世家	
9	安釐王	魏王欲親秦而伐韓以求故地，無忌謂魏王曰……云云。	S1439		國策卷24 魏三、史 記卷44魏 世家	
10	安釐王	公子(無忌)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公子以爲趙王田獵事。又述及侯羸、朱亥事至日夜爲樂飲者四歲，竟病酒而卒。	S1439 御覽卷 832 獵下		史記卷77 魏公子列傳	本則全取魏公子列傳，幾無刪節。

11	景湣王 王假	(三十四年，安釐王卒，信陵君無忌)亦卒，子景泯王立。十五年卒，子王假立。三年秦始皇使王賁引洪溝灌大梁，大梁城壞，虜王假，而滅其國也。	S1439 P2589	P.T.1291	史記卷44 魏世家	本則不見今本《國策》
12		鄒陵君者，魏之族也。秦始皇既滅魏，使人謂鄒陵君曰：……云云。	S1439 P2589 P2569 (略出本)	P.T.1291	國策卷25 魏四	
13		初，鄒陵人縮高，其子仕於秦，秦以爲管守，信陵君攻之不下，乃使人謂鄒陵君曰……云云。	S1439 P2589 (後稍殘)	P.T.1291	國策卷25 魏四	此事在魏亡之前，且爲上則鄒陵君之事，故繫於此，用倒述之法。

今因不見古藏文影本，於 P.T.1291 號之完缺狀況並不了解，然而由表中可知第二則至第十三則中，第三、五、六、八、九、十並不見古藏文譯本。由此可知假設 P.T.1291 號卷子中間並無殘斷，則當初譯者所根據之《後語》也許是一種節本，抑或譯者所見爲全本，而其所持之翻譯態度爲節譯，否則難以解釋此種現象。

P.T.1291 號還譯第四則（即表中第十一則）云：「魏王假在位之時，秦王始皇以王賁爲將，攻魏。王賁引大水灌魏之大梁城。水浸，城壞，執王假，滅之。將魏收入治下。後，魏之兄弟往昔未入爲秦之屬民者，由秦始皇遍以詔書諭之：爾之國君政事已爲朕所滅，地亦入秦矣……」此段記載不見於今本國策，爲還譯者主張譯自《國策》之致命傷，馬明達已有說。馬明達舉 P2589 號卷子：「……(缺)亦卒，子景湣王立。十五年卒，子王假立。三年，秦始皇使王賁引洪溝灌大梁，大梁城壞，虜王假……(缺)」（依馬先生所舉）以爲對應，馬氏云：「P2589 號卷子此節雖首尾俱缺，但是以證明(一)：《魏語》有王賁滅魏這段材料，這是藏譯本與《國策》無關的最有力的證據之一。(二)：《後語》取材不限于《國策》；再從『藏文還譯』看，也不限于《史記》。『將魏收入治下』以下的內容，《國策》、《史記》《後語》當另有所據。」彼待商榷，P2589 號卷子「虜王假」以下並無殘損，且羅氏《鳴沙石

室佚書》(二)中收有此卷，頗明晰，馬氏所見實在令人費解。今通觀P.T.1291號還譯，已不難發現當初譯者對於後語原本並不嚴僅，易言之即每省略較難認知之人或事[◎]，或以較易理解之辭語敘述事情之發展。故於第四則還譯中「后，魏之兄弟往昔未入爲秦三屬民者……」即指第五則鄖陵君之事，「將魏收入治下」句則僅說明「滅之」以後之情形，亦爲下文始皇既滅魏又欲狼吞鄖陵之張本。P2589號：「虜王假，而滅其國也。鄖陵君者，魏之族也。」即P.T.1291還譯第四則中之「執王假，滅之。將魏收入治下。後，魏三兄弟往昔未入爲秦之屬民者。」《後語》此段未有殘缺，如依馬氏所云「另有所據」亦爲古藏文譯者而非孔衍。

五春秋後語之輯本

今日所見《春秋後語》輯本有六，其中劉學寵青照堂叢書本（次編諸經緯遺）與說郛本全同，黃氏逸書考所輯全襲王謨漢魏遺書鈔[◎]，今略而不錄。又王仁俊所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史編總類有一本（傳系稿本，藏上海圖書館。）未見，亦闕而弗錄。另有鄭良樹《春秋後語輯校》最晚出，今依次述於後。

(一)說郛本—李際期刊本，蜀第五。

此本共錄後語十則，不注出處，然考諸前書，並不出唐、宋人類書徵引之藩籬，顯未見原書。（鄭輯本以「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以其國法歸周」條爲說郛本獨得，未確，此本御覽卷二三五太史令引，非別有所據。）其所錄與今所見本頗有異同，可茲參校。

(二)王謨—漢魏遺書鈔—經翼第三冊

其序云：「今故據御覽，參以文選注、初學記、書鈔、白帖、事類賦諸書，共鈔出秦語十五條、齊語十八條、楚語七條、趙語十九條、魏語八條、韓語二條、燕語六條。」共七十五則。王氏又參諸姚宏、吳師道所引後語注，每條並註出處，頗具典則，後人多依旁。惜頗臆改引書，且引書不詳卷數，猶有遺憾。

(三)鄭良樹—春秋後語輯校—民國五九年六月台灣學生書局《書目季刊》第四卷第四期夏季號頁九～三五

鄭氏所據材料有三類：一爲敦煌出土唐人寫卷，計有鳴沙石室佚書羅氏舊藏秦語、伯二五六九（略出本）、伯二五八九（魏語）、斯七一三（秦語下）；二爲前人輯本，即前所述二本；三爲古注、類書，視王氏所輯尤多天中記、永樂大典、事文類聚、韻府羣玉

、廣博物志。鄭氏云：「因據古注、類書、說郛本、鳴沙石室佚書及英京所藏卷子本，廣爲搜羅，輯成此編，都一百零九條；約二萬四千餘言，視王謨輯本多出二倍。」鄭氏此作去今又十七年，於當時運用新材料確屬不易。然所作難免差失，今舉數例以明之：

1. 關於後語之體例

因鄭先生不見《後語》一人之事載在同卷之例，故蘇秦說六國散置諸語；因不見《後語》編年之例，故於P2589之殘文倒錯依式錄出。

2. 不據前書所引，而據後代類書。

如「田文五月五日生條，鄭輯本據《合璧事類別集》卷十五，《合璧》實據《白氏六帖》卷三門戶。

3. 誤以他書爲《後語》

陳耀文《天中記》徵引一事，每並列數書，參覆諸書以成文，非必專取一書。如鄭輯《秦語》陳軫說卞莊子刺虎事，《天中記》六十實據《國策》而參以《史記》，未雖列《後語》，只徵互見，非即據《後語》也，鄭先生則並以《後語》視之，持以校《御覽》所引。豈不知《天中記》不見《後語》原本，彼所云「後語」者即自《御覽》得之亦未可知。又《天中記》二一引趙武靈王事，陳氏誤以《國策》佚文爲《後語》，鄭氏未予明辨，以《國策》佚文爲《後語》佚文。

餘如辨認敦煌寫卷俗字、底本與校本交待不清等，皆有不當，故用此輯本猶當參佐王謨所輯、章宗源隋志考證所引也。

今資訊通達，於鄭輯所未見之《後語》材料尚多，約可分爲兩方面，第一爲敦煌所出寫卷，如伯五〇三四卷背、伯五五二三卷背、伯五〇一〇、伯二七〇二、伯三六一六、伯二八七二、斯一四三九等皆《後語》殘卷，可用以排定七國十卷之次，略復《後語》舊觀。第二爲古注類書。五代唐以前《後語》尚流行，故多有徵引，如《長短經》、《止觀輔行傳弘決》（滂喜齋叢書）等，皆不乏獨得。宋以後類書多承《御覽》，且《後語》已衰，不復易得，故當求之相關書之校注，如前所引姚宏、吳師道校勘《國策》是。

後記

世昌收集《後語》材料，歷時約兩年，撰此「試探」只爲介紹此書之研究概況及問題，尚頗多重要課題，並未詳細探討及解決。如重新輯校後語（未完成），後語之取材及史料價值，以及後語之史學評價等等，此並有待來日進一步研索。世昌才疏學淺，所見不免疏漏，

尚祈方家指正。

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于華岡大莊館

備註

- ① 孔衍著述見諸目錄者甚夥，今參章崇源、姚振宗隋志考證，益以己見，表列於後：

書名	卷	著錄	備註
1. 囂禮	1	隋志一禮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
2. 琴操	3	A 隋志一樂 B 菖唐志上樂 C 新唐志一樂，作一卷。 D 宋志一樂，作「琴操引」。 E 日本書見在書目錄樂家 F 崇文總目（錢輯本）一樂 G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作一卷。	王謨漢魏遺書鈔有輯本。 新唐志及陳氏所見非完本，陳氏已有說。
3. 春秋公羊傳集解	14	A 隋志一春秋「梁有春秋公羊傳十四卷孔衍集解」蓋七錄文。 B 釋文敍錄「孔衍公羊集解」 C 菖唐志上，云「孔氏注」。「傳」字上有「經」字。 D 新唐志一，作「孔氏公羊集解」。	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有輯本，藏上海圖書館，係稿本，今未見。
4. 春秋穀梁傳注	14	A 隋志一春秋「春秋穀梁傳十四卷孔衍撰。」 B 釋文敍錄穀梁家作「孔衍集解」，卷同隋志。 C 菖唐志上作「孔衍訓注」，十三卷。 D 新唐志一同菖唐志。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
5. 春秋時國語	10	A 菖唐志上雜史作「春秋國語」。 B 新唐志二雜史	史通六家：「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為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焉。」劉知幾言已不見是書，殆亡佚久矣。
6. 春秋後語	10	A 新唐志二雜史，作「春秋後國語」又經部春秋有「庶藏用春秋後語十卷」。 B 宋志二別史。 C 日本書見在書目錄雜史家有兩本，一為孔衍原本，一為庶藏用注本。 D 崇文總目卷二（錢輯本）	

7. 漢尚書	10	A 舊唐志上雜史。 B 新唐志二雜史。	
8. 後漢尚書	6	A 舊唐志上雜史。 B 新唐志二雜史。	
9. 漢魏尚書	10	A 隋志二雜史作「魏尚書八卷，孔衍撰。梁十卷，成。」「成」字疑「殘」字之形譌。 B 舊唐志上雜史作「後漢尚書十四卷」。 C 新唐志二雜史作「後魏尚書十四卷」。	史通六家：「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為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為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凡為二十六卷。」「漢魏尚書」經籍志載錄多有異名，卷數亦自不同，今參章、二氏之說，以卷史通所載卷數合於隋志所引「梁十卷」，從之。又孔衍有「漢魏春秋」與此相對，當是。
10. 漢春秋	10	A 舊唐志上雜史。 B 新唐志二雜史。	章氏以後漢書卷二明帝紀顏師古注、御覽卷三五八引並引漢春秋，此皆後漢時事，恐非孔衍漢春秋文。
11. 後漢春秋	6	A 舊唐志上雜史。 B 新唐志二雜史。	
12. 漢魏春秋	9	A 隋志二古史。 B 舊唐志上雜史，「漢」字作「後」。 C 新唐志二雜史，同舊唐志。	三國志范曄註、北堂書鈔、文選註、御覽等並引作「漢魏春秋」，「後」字形譌，且御覽引書目有「孔演漢魏春秋」，亦可為證。姚氏云：「孔氏既撰漢春秋、後漢春秋而此更云漢魏者，殆以托始魏武在漢獻帝之世故歟？」
13. 國志歷	5	A 舊唐志上雜史。 B 新唐志二雜史。	
14. 孔氏說林	2	A 隋志三雜家：「梁有孔氏說林二卷，孔衍撰，亡。」蓋七錄文。 B 舊唐志下雜家：「孔衍說林五卷」。 C 新唐志三同舊志。	通志藝文略繫此書於小說家。
15. 兵林	6	A 隋志三兵家。 B 舊唐志下兵家。 C 新唐志三兵家。	

孔衍著述略如上表。又清人孔繼汾閩里文獻考卷三一孔氏著述，又有左傳訓注十三卷、長歷十四卷、千年歷二卷三書，疑並非孔衍書。左傳訓注十三卷，隋志、舊、新唐志並不著錄，姚振宗疑爲繼汾家藏，欠妥。考新唐志一春秋家有「孔衍訓注十三卷」，不云「左傳」，且前後並穀梁家，此與舊唐志上春秋「春秋穀梁傳十三卷，孔衍訓注。」（已見前表）同是一書，特新唐志省耳，非別有左傳訓注。又長歷、千年歷二書，舊唐志上雜史並不著撰人，分別次於「諸葛枕帝錄十卷」、「庚和之歷代記三十卷」之後，以新唐志二雜史則次於「孔衍國志歷五卷」後，故孔氏有此說。鄭樵通志藝文略三載此亦不著撰入，若斷以爲孔衍之作，恐失允當。

- ② 王堯、陳踐於一九八三年四川民族出版社之《敦煌吐蕃文獻選》一書中有兩號巴黎所藏吐蕃文譯文，其編號分別爲 P.T.986、P.T.1291。P.T.986 號爲《尚書》譯本，P.T.1291 號還譯者訂爲《戰國策》，實即《春秋後語》（說詳本文四）。《尚書》爲中國傳世不朽之經典，吐蕃吸收漢民族文化自知擇別，而其所以譯《後語》，蓋順應中國之流行也。
- ③ 清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卷二七七：「楊宗吾曰：宋乾道（1165～1173）中，南詔使者見廣南人，言其國有《五經廣注》、《春秋後語》。」
- ④ 見《子略》卷三
- ⑤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新嘉坡一版，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二年三月增訂三版。
- ⑥ 伯五〇三四號卷背載「秦孝公廿年，公孫鞅請伐魏……」，《史記》卷五秦本紀、卷四四魏世家載此並在秦孝公廿二年。考《史記》魏世家「[魏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索隱》云：「按：紀年『二十九年……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是也。然言二十九年，不同。」（商君列傳索隱引同）魏惠王二十九年即秦孝公二十年，此或孔衍據《竹書紀年》而改。又張儀相魏，《史記》作「梁哀王」，後語作「魏襄王」，黃丕烈《國策札記》云：「恐史記之哀王，世本謂之襄王，後語依世本也。」；又張儀連衡說魏，史記在「魏襄王」伯五〇三四卷背作「魏襄王」，史記卷四四索隱云：「系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蓋脫一代耳。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是後語多參佐竹書紀年、世本之世系。（此所舉伯五〇三四卷背多屬此系統，他卷亦有同史記者，如伯五五二三卷背、伯二七〇二等即是，然後語一書不當容有二說，恐有一種經後人改纂，待考。）
- ⑦ 見伯二五八九
- ⑧ 見《御覽》卷九〇七兔引，鄭輯本誤作齊語。
- ⑨ 見《白帖》卷二九猿，諸輯本未收。
- ⑩ 《典略》魏晉間魚豢所作，張鵠一補魚豢傳云：「豢卒當在太康（西元二八〇～二八九年）以後」（見《魏略輯本》），孔衍生於秦始四年（西元二六八年），時代略相近，兩書或同源，未必有相承之關係，唯今失其本源耳。
- ⑪ 案此見所著《敦煌古籍敍錄》頁九十。《後語》於一人之事跡雖多在同卷，然亦有因事而互見他卷者。

如蘇秦初說秦惠王，惠王不聽，置於秦語上商鞅亡後，張儀入秦之前，一則用以明惠王初殺商鞅，惡逆說之士，次則以爲張儀仕秦之張本。其注重一事之發展猶甚於一人之始末也。

- ⑫ 《史記》卷七十張儀列傳載「韓魏相攻，莽年不解。」事，只云在秦惠王時，不明年代。後語則繫之於惠王前元十二年（西元前三二六年），不知何據。《國策》秦策二「楚絕齊齊舉兵伐楚」章，吳師道云：「考秦惠時，唯十三年韓舉、趙護帥師與魏戰，敗績。」此見《史記》六國年表及韓世家。是豈《史記》所載爲韓敗績之年，而陳軫使秦爲惠王前元十二年乎？考陳軫去秦之楚爲惠王前元十年張儀相秦以後，如於十二年由楚使秦亦合於史實。此可備一說。又《國策》東周策「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章，國策載其事只云「周君」「齊王」，不確爲何王，後語則繫於「周顯王」「齊宣王」。後世編年者，如《大事記》即據姚注引《後語》而繫於顯王三三年，顧觀光《國策編年》（此書尚未見，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頁七引，一九八六年，江蘇古籍出版社。）從之。
- ⑬ 陽休之陶集《四八目》自《四庫提要》論其非淵明書後，多以此書爲僞而不顧，校《陶集》者如逸欽立亦棄而不錄。其果爲僞書否也，亦非篤論，潘老師石碑在《聖賢群輔錄新箋》（一九六五作，原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七期，轉載於文光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藝文類聚所附論文）已爲之申辯。陶潛生於東晉，若云已見後語，亦不無可能。
- ⑭ 《文選》卷十五《思玄賦》舊注引「秦語」，李善云：「未詳注者姓名，摯虞流別題云：『衡注』，詳其義訓，甚多疏略，而注又稱『愚以爲』，疑非衡明矣！但行來既久，故不去。」，摯虞卒於晉懷帝永嘉五年（西元三一年）與孔衍略同時，其所云衡自注恐是別本，非復李善所見。然李善生當初唐，猶云行來已久，不知注者，則注者當猶在隋以前也。
- ⑮ 《史記》卷七十張儀列傳索隱「王劭按春秋後語云『丈二尺檄』」。考隋書卷六九王劭傳云：「其採摭經史謬誤，爲讀書記三十卷，時人服其精博。」，《索隱》引王劭言，當即是書，今亡，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
- ⑯ 張舜徽《中國史籍校讀法》一九五八年完成於武昌，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排印本，民國六二年二月，台灣地平線出版社影印。
- ⑰ 《後語》在宋代的衰微，可由下列三點得到證明：
- (一) 宋初編《太平御覽》，廣引《後語》七十四則，爲今日搜輯《後語》之淵藪。然自此以後，諸類書徵引《後語》，鮮有超出《御覽》之範圍。如《事文類聚》、《合璧事類》、《韵府羣玉》等，層層相因，所引《後語》皆已不見原本。
- (二) 唐代李瀚著《蒙求》，並自注，其自注本頗引《春秋後語》（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觀海堂藏書，卷子改裝本《蒙求》，只存上半卷），如「齊后破環」「燕昭築臺」「田單縱牛」等並出典《後語》。宋人徐子光補註本（學津討源本）則以「齊后破環」之注文爲《戰國策》，另二則改從《史記》。楊守敬《日本訪書誌》卷十一云：「余意此書在唐時必多童蒙誦習，鄉俗鈔寫憚其煩文，遂多刪節，其後並所引書名略之。至宋徐子光不見有書名之本，但見其文與事與所見存書多異，又未能博考類書

，傳記，遂就見存書史換之。」可見宋代已不易見後語了。另有一本唐太宗《帝範》注，古本傳至日本（粵雅堂叢書所收是），中國所存自《永樂大典》中輯出（聚珍版叢書所收是）。於「務農篇」中「移木無欺」句，注並述商鞅移木取信於民事，唯前本出《後語》，後本改出《史記》。雖今已不能確定注者為何人，然亦可藉以得知後語之衰微過程。

〔二〕南宋紹興十六年（西元一一四六年）姚宏國策題辭云：「余居窮鄉，無書可檢閱，訪春秋後語，數年方得之。」

- ⑩ 今所見輯《國策逸文》者有二：一為諸祖耿「戰國策逸文考」，早年發表於《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第一號，後附《戰國策集注彙考》（詳註⑫）後；一為鄭良樹《戰國策研究》（詳註⑬）附錄一「戰國策佚文考證」。兩輯本並失「而歌登黃華之上」七字。
- ⑪ 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伯三六一六跋文：「新唐書藝文志春秋類有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疑“語”下脫“注”字，正與見在書目所著者同是一書。」
- ⑫ 明末董說（1620～1686）《七國考》徵引《後語》十條，有六條明引前人類書，有四條失考。案董說與朱彝尊（參註⑬）略同時，所引恐非據原書。其引「秦穆公將兄子三人囚於內宮」獨標「孔衍春秋後語」，其餘只引書名，以初學記卷二〇引此條即標「孔衍春秋後語」也，其承襲之跡顯而易見。另有五則所引亦不出御覽之範圍。獨有四則不明所本，有待後日考之。
- ⑬ 見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第二冊春秋後國語跋。
- ⑭ 姚宏引此注文，鄭輯本以「按」字以上為《後語》注。然按字以下所云「縱有楚山之名，不宜得螢水所齧，雖惠子之書伍車，未為稽古也。」「螢」字乃據《後語》，不據《國策》；如風辨正異文，又不當云惠子未為稽古，且姚氏引此後又云：「螢晉鷺，說文云『漏流也，一曰漬也。』墓為漏流所漬，故曰『螢水齧其墓』，不必識惠子也。」與前文顯非一人之注，今並屬之《後語》注。
- ⑮ 如《御覽》卷三七五血引《後語》荆軻事，「以試人，血濡縷，無不立死者」注云：「裴駰曰：『言以匕首傷人，血出濡縷便立死。』讀如懦也。」釋文本「血濡縷」下云：「懦，下力注反。裴駰曰：『言以匕首試人，血出足以沾濡絲縷便立死。』」所言略同。
- ⑯ 此二書未見，書名王堯譯名亦不一，今依王堯「敦煌藏文寫本手卷研究近況綜述」一文錄其全名及譯名如下：「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ète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M, par A. Macdonald et Yoshiro Imaeda」其全名應作「《國立圖書館所藏藏文文獻選，并以印度事務部和大英博物館所藏文獻補充者》」，A.麥克唐納與今枝由郎編。」此所據書名為《敦煌吐蕃文獻選》之序言。
- ⑰ 見一九八五年八月，東京大東出版社，講座敦煌六·敦煌胡語文獻
- ⑱ 見敦煌學輯刊六，蘭州、蘭州大學歷史系出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頁十四～二四。
- ⑲ 伯二五八九號寫卷為春秋後魏語卷七原本，存百廿行，說已見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二〕。此寫卷共分三段，今所見影印原卷之順序如下：（參原文表格）

敦煌學第十三輯

1. 第一段有兩則：

(1) 「(唐雎)出，王再拜而遣之……魏以復完也。」

前缺，敍唐雎說秦王事，在本文中第七則，在魏安釐王時。

(2) 「趙惠文王惡范痤……痤因上屋騎墻，請使者」

後缺，敍范痤事，在表中第八則，亦魏安釐王時。

2. 第二段有七則：

(1) 「萬民，實府庫，子然(孰)與起？……是以泣耳。」

前缺，敍吳起事，在武侯時。

(2) 「武侯十六年卒，子惠王立……廟涓死。」

魏惠王卅年伐趙，齊遣孫臏救趙事。

(3) 「惠王卅一……何以爲利。」

敍孟子說梁惠王事。

(4) 「惠王卅六年卒，葬有日矣……太子旣立，是爲襄王。」

敍惠子說襄王施期更喪事。

(5) 「襄王元年，與諸侯會于徐州……乃遂罷築者耳。」

敍許綰諫築中天之臺事，在表中第一則。

(6) 「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則子必危矣。」

敍惠子謂田需事。在表中第二則。

(7) 「哀王九年，相田需死……不善三子，謂蘇」

後缺，敍昭侯魚欲魏太子自相事。在表中第三則。

3. 第三段有三則：

(1) 「亦卒，子景泯王立……虜王假而滅其國也。」

前缺，敍王假三年，始皇使王賁滅魏事。在表中第十一則。

(2) 「鄒陵君者……徒以有先生故也」

敍唐雎說始皇，保鄒陵事。在表中第十二則。

(3) 「初，鄒陵人縮高……今縮高」

後缺，敍縮高事。在表中第十三則。

此寫卷有兩問題，第一，每段間都有殘缺，而段與段接縫處又異常齊整，與一般敦煌寫卷殘斷情況不同。第二，以《春秋後語》之體例每國語依其王之先後世系敘述，而覩之影本首段與次段之時序顯有誤倒之現象。

今由 S1439 號魏語釋文部分，即可勘定其錯倒及殘缺（並詳本文表格）。然而其脫斷何以如此齊整？今檢核該卷卷背，為「大乘百法明門論疏」（黃永武 1985.9. 主編敦煌寶藏第 122 冊頁 280 ~ 282 摘），

該卷並書於正面行間空處（三段間接縫處亦然）。此可以說明 P2589 號魏語原本完整之寫卷乃為人所裁開、接合，用以書寫背面論疏者，接合時並未注意正面之順序，因而倒置第一、二段文字。我們如能直接見及原卷，當更能證明之。

- ② 藏文還譯以殷干、子崇為二人，還譯者據《史記》魏世家「殷干子」及《國策》魏策三「殷干子名崇」以為誤譯，馬明達又據 S1439 號寫卷證其說。然馬氏所據以比對之《後語》為《漢學堂》輯本（此輯實全襲王謨《漢魏遺書鈔》），此輯本作「殷干子從」，遂云「如果《漢學堂》輯錄不誤，《春秋後語》本子中有寫為“殷干子從”者，不知是筆誤，還是孔衍另有所據，而藏譯者由此才誤為“殷干”“子崇（從）”兩個名字的。」案：後語此段原卷已殘亡，所存見有三，一為《御覽》卷六八二璽、卷九二七惡鳥，一為說郛本（李際期刊本），一為王謨輯本。四部叢刊《御覽》引作「殷干子崇」，《說郛》作「殷干子從」，王輯本作「殷干子從」。此《說郛》誤「崇」為「從」甚明。王謨云所據為《御覽》（版本待考），是所據「從」亦為「崇」字之譌，古藏文本所據或即未誤之本。（此所論專為藏文本之來源求之，至於《後語》當作何名，則有待詳考。）
- ③ 說詳馬明達所作《P.T.1291 號敦煌藏文文書譯解訂誤》。
- ④ 黃輯無王輯本之序錄，不明輯此書之始末，餘同王輯本。

敦

煌

學

第十三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出版者：新敦煌文豐學研究所

定價：
平裝

總經銷
地址：渤海
撥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郵政編號：一〇九段廿四號
年月出版：一九八八年六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美港新美港新
臺園臺出街
化金幣幣金幣幣
事：：：：：九版
十一三十一四
業○八六二五
樓○四五〇四〇六
之公元元元元元
二一號司元元元元元號司會所